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充分发挥职能，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独立董事周峰先生和公司时任副董事长（现公司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担任。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计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独立董事周峰先生和独立董事胡泳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担任。

2024 年 5 月，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周泽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周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周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 年 6 月，公

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程敏女士及方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

程敏女士，曾任安徽大学教师、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淮南万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方卿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出版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出版学基础理论、文化与出版产业管理、出版企业管理、数字与学术出版。

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敏女士、独立董事胡泳先生和独立董事方卿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程敏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公司关联交易、年报审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会计政策变更、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具体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情况
1	2024 年 1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2. 《公司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3. 《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通过

2	2024年 1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审计计划》	通过
3	2024年 4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8. 《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9. 《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公司 2023 年度规范运作内审核查报告》	通过
4	2024年 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5	2024年 8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报审计事务所选聘招标方案》	通过
6	2024年 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规范运作核查报告》	通过
7	2024年 9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8	2024年 10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28日	会 2024 年 第八次会议		
--	-----	-------------------	--	--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最长年限，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的年报审计事务所选聘招标方案，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持续性监督及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 监督与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认可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总体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强化了内部审计监督检查能力，推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规范开展，提升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就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讨论沟通并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含内容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同时，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并对财务报告中审计委员会关注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重点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了有益意见和建议。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与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督促并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并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整有效，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 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

构的沟通，就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工作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要求，对董事会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2日